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顯著下降，其中報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利潤預期為人民幣0.6至1.1億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從退出投資所獲取的收益因受中國國內宏觀經濟調控以及房地產行業政策調控的影響而有所減少。儘管上文所述未經審計淨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有所下降，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故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報告年度錄得之房地產開發產生的未經審計毛利有所增加且管理費用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